

雜項執照申請書

A 2 1 - 1

年 月 日

依據建築法第 26 條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，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，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、或設計人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，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依法負其責任。

下開工程遵章檢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、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核准給照

此致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

起造人

印

【1.起造人】

【姓名】

【出生年月日】 民國 年 月 日 **【電話】**

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

【住址】

【通訊處】

【2.設計人】

【姓名】

【開業證書字號】

【事務所名稱】

【電話】

【事務所地址】

簽章

【3.建築地址】

【所屬行政區】

【郵遞區號】

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

【地址】

【4.基地概要】

【建築線指定】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 **【法定建蔽率】** %

【法定容積率】 % **【基地面積合計】** m²

【工程造價】

【5.雜項工作物概要】

【6.原領使用執照字號】

字 號

【第一次通知改正】 年 月 日 **【主辦人】**

【核准日期字號】 年 月 日

【發照字號】 字 第 號 **【竣工期限】**

【日期】 年 月 日

【領照日期】 年 月 日 **【簽收人】**

【領收人】

註：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